

章驮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章驮乡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 2.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205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章驮乡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1.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2. 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章驮乡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4					√									
5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章驮乡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